

第三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况者,卫生部进行解释:

- (一) 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
- (二) 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三) 标准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
- (四) 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卫生部相关业务司局会同相关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就标准解释提出草案,经政法司审核后拟文报部领导签发,以部发文形式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标准起草单位、专业卫生标准委员会、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等有关单位应健全标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第四十条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依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制修订地方卫生标准参照本办法。

地方卫生标准应在发布后三十日内,报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1981 年 3 月 26 日卫生部发布的《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卫生部文件

卫生部关于 2006 年乳饮料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根据 2006 年国家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安排,我部组织河北、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云南、陕西 7 个省、自治区对集贸市场销售的乳饮料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现将监督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检情况

本次抽检共抽查 204 份乳饮料,抽查指标为蛋白质、糖精钠、山梨酸、苯甲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经检测并按照《含乳饮料卫生标准》(GB 11673—2003)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判定,结果有 182 份合格,合格率为 89.2%。

抽检结果显示:蛋白质未达到国家标准是乳饮料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本次抽检不合格的 22 份乳饮料中有 19 份蛋白质含量未达到标准要求;其次是添加剂使用超标,如本次发现有 4 份糖精钠含量超标,2 份苯甲酸含量超标,1 份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含量超标。另外,此次抽检还发现存在标签标识不规范问题。

二、结果分析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集贸市场的乳饮料进行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发现集贸市场销售的乳饮料的食品卫生问题比较突出,乳饮料的合格率仅为 89.2%,反映出部分乳饮料还存在卫生质量问题,尤其是蛋白质含量低于国家标准的问题比较突出。

对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已立案对其生产企业进行查处,并责令食品经营单位停止销售。对在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督促落实《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卫生要求,提高管理水平和食品卫生状况。同时,各地要结合食品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集贸市场尤其是农村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

卫 生 部

二 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178号

卫生部关于撤销“同春堂牌苦瓜口含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北京同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卫生监督中心的监督检查结果,你单位生产的“同春堂牌苦瓜口含片”(生产批号:041026/041001、050101/050106)中含有“格列甲嗪”成分,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同春堂牌苦瓜口含片”进行重新审查。经审查,确认“同春堂牌苦瓜口含片”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格列甲嗪”化学合成药物。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撤销“同春堂牌苦瓜口含片”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107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177号

卫生部关于撤销“苦乐康胶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辽宁健康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卫生监督中心的监督检查结果,你单位生产的“苦乐康胶囊”(生产批号:20040903)中含有“格列奇特”成分,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苦乐康胶囊”进行重新审查。经审查,确认“苦乐康胶囊”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格列奇特”化学合成药物。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撤销“苦乐康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588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176号

卫生部关于撤销“绿因牌唐平口含片”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山东绿因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卫生监督中心的监督检查结果,你单位生产的“绿因牌唐平口含片”(生产批号:2003030118)中含有“格列甲嗪、格列本脲”成分,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绿因牌唐平口含片”进行重新审查。

经审查,确认“绿因牌唐平口含片”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格列甲嗪”和“格列本脲”等化学合成药物。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撤销“绿因牌唐平口含片”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573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181号

卫生部关于撤销“济世慈航牌绿源蜂胶胶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北京济世堂中医药保健研究所、聊城市绿源蜂胶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卫生监督检查结果,你单位委托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济世慈航牌绿源蜂胶胶囊”(生产批号:2004.08.26)中含有“苯乙双胍”和“格列本脲”等化学合成药物,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济世慈航牌绿源蜂胶胶囊”进行重新审查。经审查,确认“济世慈航牌绿源蜂胶胶囊”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苯乙双胍”和“格列本脲”等化学合成药物。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撤销“济世慈航牌绿源蜂胶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国食健字G20040384)。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6]179号

卫生部关于撤销“一生牌唐乐舒胶囊”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通知

北京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部卫生监督中心的监督检查结果,你单位生产的“一生牌唐乐舒胶囊”(生产批号:20050423、20050418)中含有“格列奇特”成分,已经有关单位检验证实。

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部对你单位生产的“一生牌唐乐舒胶囊”进行重新审查。经审查,确认“一生牌唐乐舒胶囊”中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格列奇特”化学合成药物。我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条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撤销“一生牌唐乐舒胶囊”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文号:卫食健字(2002)第0546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八日